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40.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066.3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到账，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减：发行费用	1,140.4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148,066.32
减：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注）	68,814.91

项目	金额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388.7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124.6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376.06
其中：截至期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507.74
购买的理财产品	30,721.1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7.19

注：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02.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慧云”）分别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612209	45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9000066	342.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200008912	15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100139284	1.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7764	13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3508	5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9002888	0.29
合计		1,147.19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814.9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增加福建省漳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2026 年 1 月，公司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8.7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14.9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否	74,774.67	73,634.19	5,930.42	17,698.80	24.04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14,627.43	14,627.43	856.93	3,084.99	21.09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数字化企业 建设项目	否	15,104.70	15,104.70	601.43	3,331.12	22.05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0.00	44,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49,206.80	148,066.32	7,388.78	68,814.91	46.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增加福建省漳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2.17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3,702.1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37.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35.62 万元）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48,507.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为 30,721.13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8,507.74 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30,721.13 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1,147.1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增加福建省漳州市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